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達約 115,1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 16,300,000 港元或 16.5%。
- 報告期內的淨虧損約為 133,3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淨虧損約 1,8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 13.1 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 0.03 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5,111	98,825
銷售成本		<u>(95,235)</u>	<u>(78,411)</u>
毛利		19,876	20,414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34,868)	26,66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16,626)</u>	<u>(47,881)</u>
營運虧損	4	(131,618)	(807)
融資成本		<u>(1,500)</u>	<u>(80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3,118)	(1,613)
所得稅開支	5	<u>(165)</u>	<u>(170)</u>
期內虧損		<u><u>(133,283)</u></u>	<u><u>(1,783)</u></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u>(243)</u>	4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33,526)</u></u>	<u><u>(1,365)</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8,870)	275
非控股權益		<u>(4,413)</u>	<u>(2,058)</u>
		<u><u>(133,283)</u></u>	<u><u>(1,783)</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059)	511
非控股權益		<u>(3,467)</u>	<u>(1,87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33,526)</u></u>	<u><u>(1,365)</u></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7	<u><u>(13.10)</u></u>	<u><u>0.0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合併/ 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7,600	117,272	11,287	15,800	-	17	-	(40,788)	111,188	(985)	110,20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6	-	275	511	(1,876)	(1,36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888	55,217	-	-	-	-	-	56,105	-	-	56,105
於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	11,977	(11,977)	-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248)	-	-	-	-	248	-	-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5,394	-	-	-	-	5,394	-	-	5,394
- 顧問服務之價值	-	-	670	-	-	-	-	670	-	-	67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839)	-	-	(1,839)	1,839	-	-
	888	67,194	(6,161)	-	(1,839)	236	-	523	60,841	(37)	60,80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8,488	184,466	5,126	15,800	(1,839)	253	-	(40,265)	172,029	(1,022)	171,00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9,297	230,122	10,707	15,800	-	414	(1,672)	(22,402)	242,266	(920)	241,34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89)	-	(128,870)	(130,059)	(3,467)	(133,52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809	38,831	-	-	-	-	-	39,640	-	-	39,640
通過注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1%股權	-	-	-	-	-	-	-	-	-	3,504	3,504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18,923	-	-	-	-	18,923	-	-	18,923
- 顧問服務之價值	-	-	1,876	-	-	-	-	1,876	-	-	1,87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809	38,831	20,799	-	-	(1,189)	-	(128,870)	(69,620)	37	(69,58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0,106	268,953	31,506	15,800	-	(775)	(1,672)	(151,272)	172,646	(883)	171,7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樓351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建築服務及樓宇材料供應（「建築」），(ii)開發及銷售農業設備（「農業設備」），(iii)買賣LED產品及清潔煤（「貿易業務」）及(iv)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建築		
– 提供混凝土拆卸及建築工程服務	64,720	54,343
– 裝配式建築預製組件製造及貿易	4,670	–
– 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製造及貿易	–	449
貿易業務		
–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	39,596
– 買賣清潔煤	36,214	3,573
– 其他(附註)	8,299	–
農業設備		
環保LED生態種植櫃貿易	890	864
金融服務		
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	318	–
	<u>115,111</u>	<u>98,825</u>

4. 營運虧損

下文載列在財務資料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營運項目之金額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6,921)
或然負債公平值虧損	—	2,604
購股權開支	20,799	6,0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697	21,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60	5,87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	3,4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11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8,604)
交易按金減值虧損	20,054	—
交易按金減值虧損撥回	—	(3,53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35,651	(7,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0)	—
	<u> </u>	<u> </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239	1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	—
遞延所得稅撥回	(99)	—
	<u> </u>	<u> </u>
	<u>165</u>	<u>170</u>

就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2,000,000港元及以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七年：16.5%)。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撥備按中國通行的現時合適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下列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128,870)	27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3,935,330	805,353,000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蓋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發行任何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年期間」)約98,800,000港元增加約16,300,000港元或16.5%至約115,100,000港元。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築		
– 提供混凝土拆卸及建築工程服務	64,720	54,343
– 裝配式建築預製組件製造及貿易	4,670	–
– 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製造及貿易	–	449
	<u>69,390</u>	<u>54,792</u>
貿易業務		
–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	39,596
– 買賣清潔煤	36,214	3,573
– 其他	8,299	–
	<u>44,513</u>	<u>43,169</u>
農業設備		
– 環保LED生態種植櫃貿易	890	864
金融服務		
– 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	318	–
	<u>115,111</u>	<u>98,825</u>

建築

於報告期內，建築業務的收入約為6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期間的約54,800,000港元增加約26.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混凝土拆卸及建築工程服務的收入增加10,400,000港元及裝配式建築收入增加4,700,000港元。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期間的約43,2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44,5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清潔煤貿易收入約為36,200,000港元。本集團亦接受若干其他固體燃料及電器的臨時貿易訂單，該等訂單為貿易業務貢獻收入8,3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錄得裝飾用途LED光源銷售額。本集團的LED貿易業務客戶基礎較小，且並未與任何該等客戶就每年的採購訂單訂立確定承諾，因此不同期間的LED貿易業務銷售額會有波動。

買賣農業設備

買賣農業設備的收入於報告期內約為89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期間為864,000港元。該收入產生自銷售及出租種植架及該收入流維持相對穩定。

提供金融服務

報告期內，提供金融服務貢獻收入約3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期間的約20,4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至報告期內的約19,900,000港元，減幅約為2.5%。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期間的20.7%減至報告期的17.3%。該減少主要由於建築業務應佔毛利率減少。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期間約47,900,000港元增加約69,0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116,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購股權開支增加約14,700,000港元，(ii)中國近期市場氣氛惡化且本集團環保LED生態種植櫃低於預期，導致該產品的量產計劃暫停，故就貿易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20,100,000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24,10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3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收益約14,400,000港元，其中7,400,000港元為公平值變動收益及6,900,000港元為已變現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128,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期間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0,000港元。此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報告期內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約35,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收益約14,400,000港元；(ii)購股權開支增加14,700,000港元；(iii)於報告期內，就貿易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20,100,000港元及24,10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七年期間，就貿易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撥回減值虧損約3,5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69,100,000港元，其中約45,1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約117,90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負債約為54,700,000港元，其中約14,80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及不計息)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約為0.23，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17。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在整個報告期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不時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其大部分經營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惠州普瑞康增資

本集團擬擴大裝配式建築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向中國一間實體增資實現了這一目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間接擁有84%的中威建設有限公司（「中威建設」）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威建設有條件同意向惠州普瑞康（其主要從事製造及研發裝配式建築預製混凝土組件及玻璃纖維增強混凝土組件、產品安裝指導的業務）出資其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增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完成。上述增資完成後，中威建設持有惠州普瑞康61%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出售 *Mansion Point*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一項協議（「出售協議」）的條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 *Mansion Point* 的全部股權（即 *Mansion Point*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現金代價為30,755,000港元。

作為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協議收購目標集團的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本公司自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 *Mansion Point* 51% 股權。由於取得相關排污許可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而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因此為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與上述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5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償還董事貸款。董事貸款的年利率為0%至7.5%。所有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20名僱員)。報告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期間：約21,1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均具競爭力，而由於建築行業整體上一直面臨勞工短缺，故此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十分重要。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不同工作場所遭遇的挑戰。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建築服務及樓宇材料供應(「建築」)、(ii)研發及銷售農業設備(「農業設備」)、(iii)買賣LED產品及清潔煤(「貿易業務」)及(iv)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

建築

(a) 混凝土拆卸服務及建築工程

混凝土拆卸為香港建築行業的一個方面。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等多種情況。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相關客戶一般可分類為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客戶。公營界別項目指由香港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聘請總承建商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除了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外，本集團根據一項建築分包合約為宋王臺站及土瓜灣站(沙中線)提供泥水及磚砌相關服務，包括瓷磚整理、平整地台、石米、抹面及鋪砌磚牆。分包合約項下服務的總金額約為71,000,000港元。報告期內確認該項目之收入20,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下旬，由於沙中線項目的分包商與總承建商之分包關係已經終止，本集團接獲該項目上游分包商的終止通知。

(b) 裝配式建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以向惠州普瑞康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惠州普瑞康」）增資的方式取得惠州普瑞康61%股權，本集團通過該交易成功進入中國裝配式建築業務領域。惠州普瑞康主要從事製造及研發裝配式建築預製混凝土組件及玻璃纖維增強混凝土組件、產品安裝指導業務。於報告期，惠州普瑞康為本集團貢獻收入4,700,000港元。

(c)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為房屋及建築行業所用的主要類別地基產品。其一般用作建於不穩固或柔軟泥土層上且需要長而深的地基以達到相關穩固岩石層的部分房屋及基建項目地基。預應力混凝土管樁透過將房屋及基建結構產生的重負荷及力量轉移至相關穩固岩石層而支撐該等結構。

於報告期內，由於尚未取得相關排污許可，因此本集團並未開始生產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由於取得相關排污許可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而可能影響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營運，因此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於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權。

農業設備

本集團已研發種植架及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透過綠色技術和量身訂制的營養溶液種植水耕蔬菜。在中國，居住在城市的市民對不含農藥、清潔和新鮮食物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家庭式的半自動耕作可能是未來健康生活方式的一個象徵。本集團預期水耕市場將會相對迅速增長，為本集團立足水耕市場帶來機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開展一系列營銷及推廣活動後，本集團已相繼接獲多個來自中國當地及海外分銷商的試銷訂單，以測試彼等所在市場的反映。然而，根據目前客戶對本集團新產品的反映情況，本集團認為市場廣泛接受本集團產品的時間可能會比本集團預期更長。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中國的市場情緒轉差及經濟放緩，本集團暫時撤回大規模生產的計劃，並取消與迷你LED種植櫃製造商之間的採購訂單。本集團正與製造商磋商，以退還就迷你LED種植櫃之大規模生產的交易按金。本集團現正致力於重新定位市場的迷你LED種植櫃。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經分銷商銷售種植架，及向為客戶提供現場種植及供應新鮮蔬菜的火鍋餐廳租賃種植架。

貿易業務

(a) 用於裝飾的發光二極管(「LED」)光源

LED光源是一種綠色技術，較大多數傳統光源更為節能，於節能效率及產品耐用性方面擁有相對優勢。此外，LED不含水銀等有害物質。LED照明市場增長，乃由於大眾採用節能照明解決方案，不斷提升環保意識。LED光源已應用於家居、商業及工業的照明物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錄得裝飾用途LED光源銷售額。本集團的LED貿易業務客戶基礎較小，且並未與任何該等客戶就每年的採購訂單訂立確定承諾，因此不同期間的LED貿易業務銷售額會有波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未完成的客戶採購訂單。

(b) 清潔煤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買賣內蒙古煤能源。其煤資源來自中國鄂爾多斯市之清潔煤。清潔煤技術泛指從開發到利用煤的整個過程當中的加工、燃燒、轉化和污染控制等新技術，旨在減少污染及排放，提高利用效率。

發展清潔煤是中國已落實的國家政策。中國的煤資源相對充裕，是世界少數使用煤作為主要能源的國家之一。清潔煤工業在中國能源持續發展方面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並將是未來20年的主要發展方向。有關發展對中國減輕因燃煤造成的環境污染及減低對進口油的依賴而言，實屬重要。清潔煤工業可視為中國的新市場需求及發展機遇。

本集團清潔煤貿易穩定增長，且本公司預期其將於未來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一。由於清潔煤需求強勁，本集團正考慮增加其營運資金的投資，從而擴大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成交量及進一步提高其回報率。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及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朱洲	實益擁有人	269,000,000	26.62%

(i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權益之詳情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單獨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成	實益擁有人	188,620,000	好倉	18.66%
周瑾	實益擁有人	144,500,000	好倉	14.30%

競爭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預期將遵守守則條文或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內，車曉豔女士曾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為止。朱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使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具效率。董事會亦相信，權力制衡並不會受到影響，而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可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於報告期內，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a)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可認購最多合共101,060,5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101,060,05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行使價為每股0.628港元，相等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 148,329,500 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4.68%。於報告期內，授出購股權總數為 101,060,500 份，並無購股權失效。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股權遭註銷。於本公告日期，無其他購股權可供發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委任日期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於 報告期內授出 的購股權數目	於 報告期內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i>執行董事</i>							
焦飛女士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	10,106,050	-	10,106,05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0.628 港元
		<u>-</u>	<u>10,106,050</u>	<u>-</u>	<u>10,106,050</u>		

b) 授予一名顧問之購股權

本集團聘用一名顧問以協助研究及探索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柬埔寨的物業建築相關業務機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顧問 10,106,050 份本公司購股權作為服務費。

於報告期內，並無授予該顧問之購股權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顧問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 已授予 的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 已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0.628	-	10,106,050	-	10,106,050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日歸屬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626	8,000,000	-	-	8,000,000	於授出日期 歸屬
			<u>8,000,000</u>	<u>10,106,000</u>	<u>-</u>	<u>18,106,050</u>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報告期內，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之20,800,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總額已於收益表確認。按性質劃分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開支	18,923	5,394
顧問服務的購股權開支	1,876	670
	<u>20,799</u>	<u>6,064</u>

已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僱員及董事			顧問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九日
已授予購股權數目	19,220,000	72,898,000	90,954,450	8,000,000	10,106,050
相關股份價格	0.80 港元	0.620 港元	0.620 港元	0.620 港元	0.620 港元
履約價格	0.83 港元	0.626 港元	0.628 港元	0.626 港元	0.628 港元
預期波幅	52.21%	52.14%	72.94%	52.14%	72.94%
行使倍數	1.60-2.47	1.07-1.13	2.47	1.13	1.6
無風險利率	1.082%	1.326%	1.98%	1.326%	1.98%
年化股息率	0.00%	0.00%	0.00%	0.00%	0.00%

該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以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產生變動。

董事變更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董事變更的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鍾育麟先生(「鍾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鍾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鍾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李順民先生(「李順民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李順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管錦程先生(「管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管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車曉豔女士(「車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車女士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宏通先生(「林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林宏通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李安生先生(「李安生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李安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擁權先生(「陳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洪海先生(「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白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先生(「劉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劉陽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偉麟先生(「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劉英傑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劉英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洲先生(「朱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錦華先生、劉陽先生及劉英傑先生。陳錦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洲先生及焦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劉陽先生及劉英傑先生。